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21-01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富根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佩佩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审计人员的住宿、交通及餐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审计人员的住宿、交通及餐费）。上述审计收费是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2、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